

股票代码：600399 股票简称：抚顺特钢 编号：临 2018-014

## **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监管工作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27日，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抚顺特钢年报和一季报有关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412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今日，你公司公告称，因公司财务数据核实工作尚未结束，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一季度报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7.1条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宜明确要求如下。

一、按期披露年度报告是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。

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年报，已经违反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并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退市情形。我部将按照本所《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启动公开谴责程序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工作，尽快编制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，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财务信息，并充分尊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循审计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信息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。

四、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，因公司存在存货等实物资产不实问题，可能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重大调整，公司自1月31日起停牌核查。你公司应当认真核查前期财务数据，查找差错原因，严肃追究责任，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。

你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，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风险揭示工作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我部将严肃追责，并提请证监会稽查”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要求，积极推进财务核查、定期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，尽快确认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事项，并争取尽快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一季度报告。公司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歉意，今后将充分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